



同力智能

NEEQ : 837841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TONGLI SMART SYSTEM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贺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晓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邬晓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新杰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27-87874226
传真	027-87663469
电子邮箱	liuxinjie404@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whtem.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43007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516,071.94	31,998,611.30	-10.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47,199.27	15,463,106.76	-14.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6	1.00	-14.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54%	51.6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54%	51.68%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9,196,813.36	28,637,350.59	1.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5,907.49	-2,657,413.33	16.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94,897.66	-3,315,994.1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240.89	5,327,041.44	-8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44%	-16.3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77%	-20.4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16.5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843,750	44.2532%	0	6,843,750	44.253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62,500	15.276%	0	2,362,500	15.276%
	董事、监事、高管	56,250	0.3637%	0	56,250	0.3637%
	核心员工	75,000	0.4850%	0	75,000	0.48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621,250	55.7468%	0	8,621,250	55.746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87,500	45.8293%	0	7,087,500	45.8293%
	董事、监事、高管	563,750	3.6453%	0	563,750	3.645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5,465,000	-	0	15,46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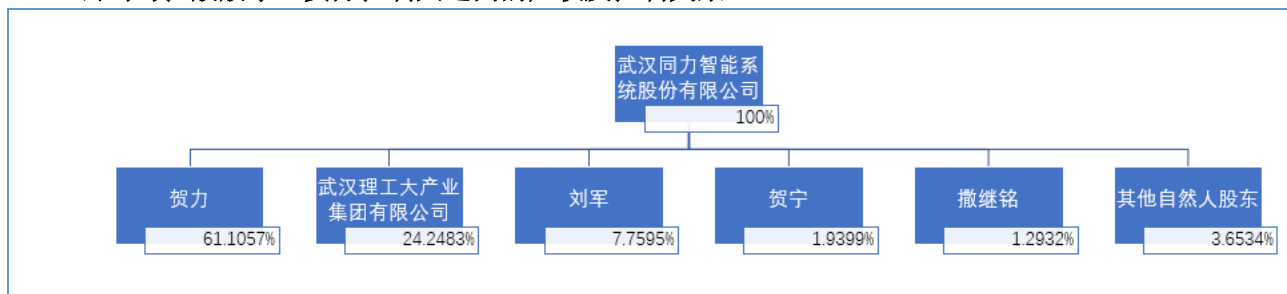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贺力	9,450,000	0	9,450,000	61.1057%	7,087,500	2,362,500
2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	0	3,750,000	24.2483%	0	3,750,000
3	刘军	1,200,000	0	1,200,000	7.7595%	900,000	300,000
4	贺宁	300,000	0	300,000	1.9399%	300,000	0
5	撒继铭	200,000	0	200,000	1.2932%	50,000	150,000
6	杨靖	150,000	0	150,000	0.9699%	112,500	37,500
7	周虎	105,000	0	105,000	0.6790%	86,250	18,750
8	董明	75,000	0	75,000	0.4850%	0	75,000
9	陈永业	75,000	0	75,000	0.4850%	0	75,000
10	黄焯	75,000	0	75,000	0.4850%	0	75,000

合计	15,380,000	0	15,380,000	99.4505%	8,536,250	6,843,750
----	------------	---	------------	----------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贺力与贺宁系父子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利润表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公司对该项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影响金额为零。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未产生变化。

②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未产生变化。

③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调整前后无变化。

④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前后无变化。

同时，根据上述坏账准备于2019年1月1日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含所得税影响）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调整前后无变化。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公司自2019年6月开始执行。根据准则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公司自2019年6月开始执行。根据准则要求，应对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交易，按照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交易不需追溯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业务。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4,820,000.00
应收账款		19,158,469.93		16,756,562.6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158,469.93		21,576,562.6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13,665.12		7,464,388.5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613,665.12		7,464,388.52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